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0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禾元生物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禾元生物委托公司在约定区域内独家经销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因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先生担任禾元生物董事，根据《公司章

程》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丁师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丁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30 在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